

故事名稱	健保卡背後的守護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<p>1. 公政公約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、8 段意旨</p> <p>所有人的隱私都應被保障，政府機關不得任意使用，只有在個資使用目的與方式有法律明確授權並符合社會利益時，才能提供個人隱私資料，即隱私權僅具有相對性。</p> <p>2. 公政公約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意旨</p> <p>不論是政府機關還是民間機構，若要蒐集或儲存個人資料，皆須由法律加以規定，應該採取有效措施來避免個人隱私資料落入未被授權者手中。且為使個人私生活獲得確實保障，每個人都有權確認其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目的為何，若有不正確或是違法蒐集之情形，亦有權請求更正或消除。</p>